

#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2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由相关单位组成了验收组。会前验收组踏勘了现场，会议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介绍，经讨论和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于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4888 号(兴滨路厂区内)实施。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31 号)和柯桥区经信局《关于明确迎丰印染产能的复函》等文件精神，企业在绍柯经信[2015]152 号和绍柯经信[2016]135 号备案的基础上，淘汰部分设备(4 台拉毛机)，更新(以旧换新)部分设备进行印染项目升级改造，加工产品由针织厚型布变成薄型布，加工米数增加，但加工吨位数不变，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在原年产机织物印染 6620 万米、针织物印染 4.16 万吨和年印染机织物 7800 万米、针织物 2.5 万吨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目前除印花生产线及部分定型机等没有到位外，其他基本已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712 亿米印染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603-17-03-111516)，并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2020)01 号。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新增环保设施，由于上次《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印染机织物 7800 万米，针织物 2.5 万吨印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通过环保审批(绍柯审批环审[2017]27 号文)，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考虑到目前增加经审批但上次环保验收未到位的 2 台定型机及配套定型废气处理装置，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4 年 1 月启动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审批印花生产线及 3 台定型机未到位)。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达年产 4.712 亿米印染布。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已验收环保设施投资 855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60 元，合计 9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0.17%。

### (四)验收范围

目前企业兴滨路厂区印花生产线设备未到位，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上次阶段性环保验收后新增经审批的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详见环保验收检测报告表表 2-4。对照上次阶段性环保验收中新增 2 套“1 拖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同时由于上次阶段性验收没有对烧毛机进行验收监测，本项目对其使用的一台烧毛机(其中 2 台闲置)配套设施也进行了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均未发生变化；产品及产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已投产的产品加工种类其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加工产品吨位不增加，只增加加工产品米数，产污设备不增加，按环评要求配套环保设施，由于印花未生产，因此没有配置制网废水处理装置，经对照《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先行验收工程实际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原项目经审批 45 台定型机，实际到位 42 台，其中 40 台定型机配套的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印染机织物 7800 万米，针织物 2.5 万吨印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绍柯审批环审[2017]27 号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均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工艺，原项目配套 5 套染料称料间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工艺，所有染料称料间废气处理设施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原项目配套 3 套烧毛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处理工艺；污水站配备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除臭设施，这些环保设施已于 2018 年 1 月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不新增环保设施，对照上次阶段性环保验收，企业目前新增了经审批上次没有验收的 2 套“1 拖 1”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分别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过滤+水喷淋+静电”工艺。

###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环保设施，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印染机织物 7800 万米，针织物 2.5 万吨印染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绍柯审批环审[2017]27 号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已对配套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1)项目厂区已实行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屋顶雨水架空排放，地面雨水由管道

收集后排入污水收集池；间接冷却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印染生产。

(2)项目厂区已建有1套处理规模20000t/d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初沉+水解酸化+好氧+混凝沉淀)及1套处理能力达18000t/d的中水回用处理设施(MBR膜+RO膜)，1套600t/d的碱减量废水处理系统。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部分纳管送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污水排放口设置：企业已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安装刷卡排污总量控制系统及在线监测装置(COD、pH、NH<sub>3</sub>-N、总氮和总磷)；设置标准采样口及设立标志牌；不设雨水排放口。

### 3、固废

项目不新增固废设施，上次阶段性环保验收已对配套固废储存设施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已设置含危化品废包装物储存间1个，面积100m<sup>2</sup>；定型废油储存间5个，总面积122m<sup>2</sup>；白泥堆场1个，面积28m<sup>2</sup>；污泥堆场1个，面积209m<sup>2</sup>；边角布料储存间1个，面积30m<sup>2</sup>。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已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所示的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上墙。

定型废油、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定型废油收集后委托绍兴光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泥外运至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焚烧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布料、废网和废膜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袋装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噪声

现有企业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企业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对备用空压机房采取全封闭形式。加强噪声设备维护管理，避免了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5、其他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21-2022-070-M)；建有18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1只，企业无地面雨水排放口，地面雨水接入污水池处理，不需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液碱、硫酸储罐四周设置收集沟以接纳泄漏的液体并导入污水池。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经调查，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其中定型废气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及电监控装置，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污水排放口安装刷卡自动控

制系统，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pH、COD<sub>Cr</sub>、氨氮、总氮、总磷)。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绍兴市中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1 月 30 日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1、废水

验收期间对企业外排池出口水质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表明企业外排废水 pH、SS、色度、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TN、TP、硫化物、二氧化氯、苯胺类、AOX、总锑均符合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指标要求。水的重复利用率达 54.8%，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的 45%，单位产品排水量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定型机废气中颗粒物、染整油烟、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新建企业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直燃式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烧毛机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烧毛机及定型机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项目定型机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达到 78.5%~80.6%、染整油烟处理效率达到 82.7%~82.8%，定型废气在管道内已经喷淋处理，该处理措施在废气采样进口之前，在考虑管道喷淋的净化效率后，基本满足《绍兴市纺织染整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提出的“定型废气总颗粒物去除率 85%以上，油烟去除率 80%以上”要求。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 0.58~1.49mg/m<sup>3</sup>之间、颗粒物浓度 0.191~0.321mg/m<sup>3</sup>之间，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颗粒物≤1.0mg/m<sup>3</sup>)；厂界氨最大浓度 0.55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浓度 0.057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 1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的二级厂界标准(氨≤1.5mg/m<sup>3</sup>、硫化氢≤0.06mg/m<sup>3</sup>、臭气浓度≤20.0(无量纲))。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6mg/m<sup>3</sup>)。

##### 3、厂界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4 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在排污许可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项目验收未列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可以通过先行环保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待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全部安装完成后，及时进行全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进一步做好企业印染废水的分质分流、浓稀分流工作，提高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确保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值。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测与运行维护保养，确保设施的长期正常运转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对定型废气处理设施油水分离装置管理，定期更换废气喷淋废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5、加强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完善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及标志标识。

6、完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置台账、相关标志标识，规范应急池使用及标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7、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安全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亿米印染布(机织印染布 15500 万米，针织印染布 88500 吨)生产线升级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